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提案进行认真核查，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光电”）股权激励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关于实施2021年度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大族光电实施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原定《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有利于公司、大族光电稳定和吸引人才、实现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关于终止2022年度和2023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大族光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制定《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的背景已经发生较大变化，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与效果。本次终止大族光电2022年度和2023年度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家伟、王天广、周生明、祝效国  
2022年1月6日